

梅县区石窟河（雁洋段）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28日，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根据《梅县区石窟河（雁洋段）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主召开了《梅县区石窟河（雁洋段）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自行验收会，现场验收检查组成员由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单位）、广东中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梅县区石窟河（雁洋段）治理工程治理河道长度为3.0145km。主要治理内容为：抛网袋块石护底护岸工程、绿滨垫、C20平台面板混凝土，临时工程等。本工程于2016年10月24日开工，至2017年1月21日完工，实际施工期为90天。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工程规模按规划设计方案实施建设，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相比，部分工程在建设中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但是以上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场地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沉淀池进行处理后用作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粪便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灌溉。

（二）施工废气

施工过程中经常对施工场地和施工道路进行洒水，降低扬尘；运输车辆已选择发动机燃烧过程较为理想的载重设备，采用封闭车辆运输。

（三）施工噪声

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来减少噪声的产生。

（四）施工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填筑开挖料全部用于附近平整场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设置了临时的堆放点分类存放，不能回收利用的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在场地

内设置垃圾桶或垃圾池集中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落实水土保持和植被恢复措施

施工期已结束，施工地段已按原地貌进行绿化复垦。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调查监测报告显示：

(一) 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治理河段地表水环境质量所有监测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地表水质量良好。

(二) 生态环境影响结果

项目实施后，水环境良好，水体顺畅，土壤、植被复绿较好，未破坏生态环境。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一) 验收结论

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梅县区石窟河（雁洋段）治理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梅县区石窟河（雁洋段）治理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二) 专家建议和要求

1.加强汛期巡查和防洪，对排水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排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畅通。

2.加强对河道的管理和维护，防止污水、沿线垃圾进入河道。

3.实施定期打捞、清理，沿河竖立禁止乱扔垃圾、乱排污水等警示牌。

4.加强对沿线居民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保护河道水质的意识。

六、其他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1年10月28日